《电子商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编制说明

1. **项目来源**

项目来源于2017年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科研项目计划，项目编号：2017CNAS01。

**二、背景和意义**

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电子商务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年5月，CNAS基于市场发展需要，政策制度要求和标准建设情况，开始研发电子商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制度，具体如下：

1）市场发展需要：电子商务作为当前世界经济亮点和新增长点，缩小地区差距，高效连接全球商务活动，并不断扩大市场规模，自2013年起，中国网络零售交易额一直位居世界第一，年均增长率保持在20%以上，涉及金额超过千亿元，涉及就业岗位3000多万人，市场发展和运行已越来越成熟和稳定，具备建立和推进认证认可制度的基础。

2）政策制度要求：2015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年24号文）明确提出依托我国认证认可制度和体系，完善电子商务企业和商品的合格评定机制，提升国际组织和机构对我国电子商务企业和商品认证结果的认可程度，力争国际电子商务规则制定的主动权和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话语权。 随后国家认监委提出建立电商服务规范认证制度，传递信息，服务发展的要求。2019年1月1日正式实施《电子商务法》，进一步规范电子商务各方的行为，明确权益保障和电子商务秩序的维护等方面要求，为促进电子商务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3）标准建设情况：近年我国先后发布几十项有关电商标准，其中2018年10月01日正式实施《电子商务管理体系要求》，为CNAS建立电子商务管理体系认可制度提供了认证标准依据和认可制度建设基础。

电子商务管理体系认证认可制度的建立和推行，有助于1）提高电子商务行业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2）促进电商经营者和电商平台经营者有效识别和控制风险，从而降低经营风险；3）提升行业建立和传递电商经营者与电商平台经营者、电商经营者与顾客之间的信任，增进市场互信互认，并为各方带来更完善的权益保护；4）为电商平台经营者对其平台经营者的管控力度提供支持，降低其监管风险和管理成本；5）为行业监管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为电子商务服务认证制度的有效运行提供技术保障。

**三、主要技术内容的说明**

1.本“认可方案”基于CNAS-CC01（GB/T17021）的框架和要求，对开展电子商务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机构提出特定要求。其中，本文件R部分是对CNAS-RC01的补充规定和进一步说明，主要包括认可申请的条件、认可程序、认证业务范围的分类与认可、认可标志管理和认可后的信息通报等方面的要求。C部分是对CNAS-CC01运用的具体要求，主要包括认证机构的人员能力及其使用管理、认证的实施等方面的要求；从而形成认证机构运作应遵循的管理要求。

2.支撑“认可方案”的主要技术文件包括：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CNAS-RC01《认证机构认可规则》及与之相关的CNAS认可规范文件，另外，认证用标准GB/T36311《电子商务管理体系 要求》也是本“认可方案”编制的技术依据。

3.电子商务是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相较于传统商务服务具有管理扁平化、创新速度快和信息化程度高等特点。因此：

合规性要求：对认证机构从合规责任、风险评估和认证实施过程等各方面提出了要符合国家对电子商务行业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指南的要求。

信息化程度要求：对认证机构从可公开获取的信息、审核方式、审核组人员能力要求、获证客户组织名录、认证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保密性、认证机构与其客户组织间的信息交换等方面均提出了信息化的要求。

资源要求方面：对认证机构从管理层和人员的能力、参与认证活动的人员、外部审核员和外部技术专家的使用、人员记录、外包五个方面提出了资源要求。

过程要求方面：对ECMS审核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旨在由具备能力的审核组，在具有充分、适宜资源的情况下，遵循一致的过程对适用的认证要求的符合性进行可靠的确定，并以一致的方式报告结果。这些要求包括；通用要求、初次审核与认证、监督活动、再认证、特殊审核、暂停、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申诉、投诉、申请组织和客户的记录。

在本文件的正文部分下述条款中强调了ECMS的专业要求：

1) C2.1条款提出了ECMS审核员应当具有的通用知识和技能要求、以及应具有的特定知识和技能要求。

1. C3条款提出了认证文件应标明电子商务活动特点的专业要求。
2. C4条款提出了保密的专业要求。

4）C5.1条款中提出了在初次审核与认证申请时，认证机构应考虑的电子商务管理专业方面的要求。

5）C5.2条款中提出了在审核方案时，认证机构应考虑的电子商务管理专业方面的要求。

6）C5.3 条款提出了在确定审核时间时，认证机构应考虑的电子商务管理专业方面的要求。

7）C5.4条款中提出了在第一阶段审核时，认证机构应考虑的电子商务管理专业方面的要求。

8）C5.5条款中提出了在认证审核时，认证机构应考虑的电子商务管理专业方面的要求。

9) C5.6条款中提出了审核报告中应包括的电子商务管理专业方面的内容

10）C6条款提出了在进行多场所抽样时，认证机构应考虑的电子商务管理专业方面的要求。

11）对于附件B:审核时间

基于电子商务行业的管理特点，信息化程度高，大部分管理方法和服务实施过程均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且管理扁平化，避免沟通协商环节，因此基于风险因素，可在基础审核时间予以减少。

本附录给出减少人日的核算方法。

**四、主要创新点**

（1）本文件中基于CNAB-CC01的要求，考虑CNAS-11、CNAS-105的要求，针对电子商务管理体系认证的特点，明确了电子商务管理体系的特定要求，并且全面融入了GB/T19011标准的要求，使本文件系统、完整，可以独立应用于电子商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2）引入“技术领域”概念，突出电子商务服务特性和信息化技术的应用；

（3）针对电子商务管理的专业特点，从多个方面明确规定电子商务管理体系审核人员的能力准则，并突出强调信息化的技术能力；

（4）法规和标准的应用，突出了电子商务管理的专业特点，如跨境电商、物流等；

（5）考虑到标准的结构合理和易读性，审核时间、认证技术领域划分等均作为附件；

（6）审核时间的确定更加符合审核过程客观规律，更加合理，见附件B 审核时间的相关规定：

**五、课题组单位及成员**

课题起草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香港品质保证中心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课题组成员：郑军、尹晓敏、刘岩、赵春玲、曹平、郑文谦、刘义、张强、王海洲、刘小茵、赵向东、王培勋、吕鉴权、赵志伟、谢灵群。

课题专家：苏慎之、李焕存、咸奎桐。